中共夏垫镇委员会

党政班子成员工作分工

**张金凤 党委书记**

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

**王义全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**

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协助张金凤同志抓好党委工作。

**海 军 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**

主管应急管理；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消防、防汛抗洪、抗旱、防灾减灾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管理、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工作；负责食品安全、乡村道路交通安全、市场监管、质量监督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通讯方面工作；负责“气代煤”、燃气供热管理有关工作；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理、土壤污染防治利用、河湖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地下水管理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、水土保持、扬尘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大气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大队、邮政局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百川燃气公司、供热公司。

**马 昊 党委副书记、武装部长**

主管党政综合办公室；主管机关日常管理、财政所工作；主管人民武装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；主管纪委、监察办工作。

负责各部门的综合协调、行政事务、干部考核、文秘、会务、督查、档案、史志、机要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信息、门户网站、保密工作；负责县委主体办交办工作；负责财务、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；负责本辖区的征兵、民兵、预备役、国防教育、国民经济动员、人民防空、国防交通、国防设施保护、拥军优属、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；负责纪委、监察委、县委巡察办交办工作；负责财务内部审计监督工作；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委主体办、机关工委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供销社、县志办、档案馆、县纪委、监察委、县人武部、国防办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委巡察办。

**侯毅辰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**

主管人大主席团工作。主管主管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工作。主管党的思想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志愿服务、理论学习、统战、侨务、民族宗教、文化旅游等方面工作。

负责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；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创城工作；负责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，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、区域化党建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、居民区党建，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；负责党员教育管理、农村干部考核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、老干部、工会、共青团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党务公开工作；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党校、党史办、县编办、老干部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总工会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文联、民宗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文明办、网信办、广播电视台。

**安 超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**

主管全镇信访稳定工作；主管政法工作；主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工作。

负责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管理保障工作；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综合指挥、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；负责对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、跟踪和督办；负责区域内的信息受理、工单派发、辅助决策等工作，及时收集多种途径排查出的民生诉求、矛盾纠纷、问题隐患等信息，并进行汇总梳理、分析研判，根据事件类别和情况，派发给镇相关职能机构进行处置，或按程序上报县级综合指挥平台处置；负责辖区调解各类纠纷、信访维稳、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；协调辖区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相关工作；负责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日常工作，负责辖区人口与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、民政事务、残疾人保障、医疗保障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科技、教育、体育、健康中国、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工作；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县委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司法局、教育和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社会事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科协、残联、税务局、烟草局、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住房公积金、医院、学校。

**马翠明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**

分管政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刘 丹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**

分管纪委、监察办工作。负责纪委、监察办日常工作；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蔡爱民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**

主管经济方面工作。主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负责经济等方面统计调查工作；负责经济发展、企业服务相关工作；负责商贸、物价、金融、工商联、商会等方面工作；负责辖区信用体系建设；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；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日常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发展和改革局、统计局、工商联、金融办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供电公司。

**孟玉民 县公安局夏垫派出所所长、副镇长**

主管派出所工作；协助安超同志做好政法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冯学术**   **副镇长**

主管农业农村工作。

负责辖区农业、畜牧、水利、河长制、气象等方面工作；负责农村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；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；负责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；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；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农民负担监管工作，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；负责畜禽遗传保护、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、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；按照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；负责脱贫成果后评估、乡村振兴等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河长办、气象局、供水公司。

**陈 鹏 人大副主席**

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；分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。

负责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日常工作；负责基本农田保护、土地调查、规划建设、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、绿化美化、全民义务植树、古树名木保护、草原建设保护。负责新民居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系部门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海 昌 人大副主席**

分管应急管理工作；分管信访稳定工作；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黄 旭 副科级组织员**

分管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和人民武装日常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王慧颖 副主任科员**

主管项目办工作。

负责全镇项目工作谋划和实施。

**何 超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**

分管党建工作办公室工作。分管生态环保工作。做好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